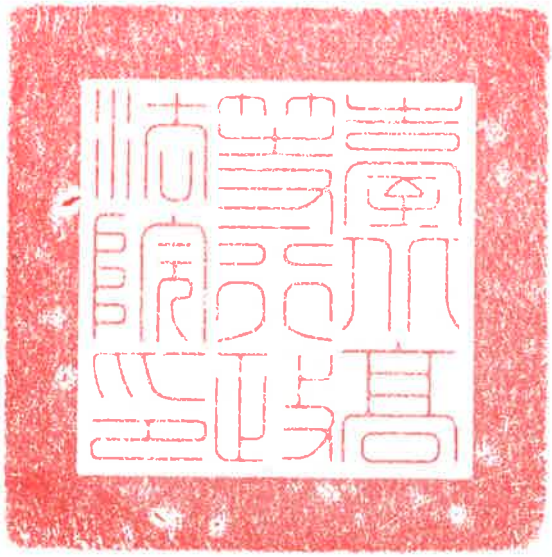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槓政字第1110000035號



裝

主旨：失物招領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之1及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院於111年1月6日在一樓大廳沙發區茶几拾獲深藍色2022年記事本乙本，如有於本院洽公遺失者，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法警室洽領。

二、若逾期未經認領，將逕依民法第803條至807條之1及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辦理後續事宜。

線

院長劉鏊槓